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1-31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贸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国贸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2016年1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贸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国贸转债”前次债项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近日出具了《2015年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国贸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常务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5-21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代理业务部副总经理、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拟任总经理(基金筹备组副组长),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任职事项,由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2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正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目前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天,5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2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4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4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上海百联东郊购物中心专柜	华东	2021.4.2	联营	54	256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新蓝筹混合

基金代码:00269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5月21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1年6月4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5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575,331.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6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5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5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5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5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0日以当面、传真、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96.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9,000.00万元(含本数)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9,000.00万元(含本数)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于2021年3月23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3.36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4.79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68.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226.1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660万元变更为10,213.36万元,股份总数由7,660万股变更为10,213.36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公司于【1】年【1】月【1】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3.36万股,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600,0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13.36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现股份数+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213.3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于2021年3月23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3.36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4.79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68.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226.1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益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226.13万元低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55,198.73万元,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43,095.08	31,095.08	28,376.08	中山新益昌
2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03.65	12,103.65	12,103.65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3,746.40	公司
合计		67,198.73	55,198.73	44,226.13	–

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针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3,760,835.69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于2021年3月23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3.36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4.79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68.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226.1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益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4,226.13万元低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5,198.73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43,095.08	31,095.08	28,376.08	中山新益昌
2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03.65	12,103.65	12,103.65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3,746.40	公司
合计		67,198.73	55,198.73	44,226.13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9,000.00万元(含本数)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9,000.00万元(含本数)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为9,000.00万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于2021年3月23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3.36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4.79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68.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226.1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益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4,226.13万元低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5,198.73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43,095.08	31,095.08	28,376.08	中山新益昌
2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03.65	12,103.65	12,103.65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3,746.40	公司
合计		67,198.73	55,198.73	44,226.13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9,000.00万元(含本数)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9,000.00万元(含本数)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